

立院三讀刑事訴訟法 完善保安處分程序權保障

2022-11-15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立法院會今天三讀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完善保安處分程序權的保障，以拘束人身自由與否，於法院審核時，得踐行不同的程序保障。</p> <p>因應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及完善保安處分程序，司法院及行政院 5 月會銜完成相關修法草案，未來聲請裁定宣告保安處分的種類，將依人身自由的拘束程度做區分，而涉及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裁定程序，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。全案送立法院審議。</p> <p>三讀通過條文重點包括，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宣告保安處分的類型，依拘束人身自由的程度來區分，例如許可延長監護、施以強制治療、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、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的執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？2.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所指類型分別為何？3. 對於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有重大影響的類型，審查程序中賦予受處分人何等權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